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 14:00 在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二楼公司二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全体监事。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全体监事均参加现场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志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人员、权益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因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实施完成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涉及的股权激励计划权益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4.40 元/股调整为 24.20 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5 元/股调整为 14.80 元/股；激励对象施特威、马国良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该 2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84 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92.50 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7.50 万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对上述人员、权益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7 月 13 日